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马占田已经出具承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董事长马占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5、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负责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三、回购有效期限及申请材料

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长马占田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

份回购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 1、 联系人：刘书阳（董事会秘书）
- 2、 联系电话：010-85876160
- 3、 联系邮箱：liusy@jiuyicheng.com
- 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17层12-

15

特此公告。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